



中介机构违规案例要点解读



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基础。实践中，中介机构核查不充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却时有发生。本期小编将分享三则涉及中介机构违规的案例，希望中介机构切实提高责任意识，自觉做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



案例一： Z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对违规担保事项核查不到位

违规事实

在持续督导期内，Z公司保荐代表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其一，Z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定期存单违规质押担保，合计金额37,300万元，共为14家第三方累计提供16笔担保，金额较高。Z公司对前述担保

事项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予以披露。其中，两笔担保单笔金额超过Z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公司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前述情况。**

其二，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称，根据对Z公司主要银行的函证情况，公司2021年6月末货币资金除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的保证金为受限资金外，其余函证银行资金不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的情形。此后Z公司披露公告显示，2021年3月至4月，公司及子公司共发生4笔违规担保，合计金额23,250万元，涉及公司及子公司在广州银行、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与事实情况不符，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

案例分析

其一，Z公司多次违规提供大额担保，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有效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也未能有效识别并督促公司披露担保事项，导致其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用章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持续督导意见不准确。

其二，保荐机构关于Z公司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因质押、担保等导致资金受限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与事实情况不符，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

处理结果

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予以**通报批评**。

案例二：

J公司持续督导机构C证券 及两名时任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

违规事实

J公司因可转债融资项目聘请C证券为保荐机构，由其负责可转债融资项目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经查，C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的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不准确、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与披露的有关内部控制评价信息不符等问题**。其前期出具的多份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未真实、准确反映公司上述问题。

案例分析

作为公司时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C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第3.1.6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1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5.1.5条等有关规定。同时，两名时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第3.2.1条、第3.2.2条、第3.2.5条、第3.2.12条等有关规定。

处理结果

对J公司持续督导机构C证券及两名时任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三：

L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Z所 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

违规事实

一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Z所风险识别不充分，对风险迹象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风险评估底稿记录不准确。

二是**控制测试不到位**。Z所部分控制测试底稿仅简单列示相关清单，缺乏对内部控制进行测试的过程与结论。个别控制测试样本量不足。

三是**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Z所未关注到个别项目收入确认单据无必要人员的签名、部分项目走访获取信息与公司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公司未按合同与惯例预付货款，但已收货、个别单据时间冲突等情形，未考虑上述情形对审计证据充分性、适当性的影响，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

四是**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Z所未关注到个别非全职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记入研发费用、同一人员不同单据签名字迹不一致等情形，未考虑上述情形对审计证据充分性、适当性的影响，未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

案例分析

L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Z所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收入审计程序、研发费用审计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条等有关规定，也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第十六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要求。

处理结果

对L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Z会计师事务所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

风险教育与警示 151

风险教育与警示·目录

上一篇

风险教育与警示 | “股神”神话不可信

下一篇

5·15风险教育与警示 | 远离非法校园贷 树立正确理财观